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浩瀚深度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浩瀚深度，要求公司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9日，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募集资金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浩瀚深度，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浩瀚深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并查阅了浩瀚深度的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上述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浩瀚深度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并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上述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浩瀚深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审批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财务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上述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在上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上述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上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未在上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研究报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行业、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8,767.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57万元，同比下降109.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4.08万元，同比下降154.94%，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尽管毛利率同比提升，但受运营商资本性开支收缩影响，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新设子公司业务尚处拓展期，尚无利润贡献；

2、受发行可转债影响，报告期计提利息费用同比增加922.32万元；

3、受合并口径变化影响，本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168.68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5、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6、新并购子公司评估增值及并购溢价影响。

经上述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因运营商资本性开支收缩及新设子公司尚处拓展期导致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加大、股份支付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合并口径变化致期间费用上升，以及新并购子公司评估增值及并购溢价影响等因素，导致2025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下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关注到，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快速迭代，公司需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动态调整具体研发方案，叠加国产算力服务器及GPU正处于快速升级换代周期、硬件采购等待更佳时机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整体较低，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存在延期风险，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合理评估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预期完成时间等因素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浩瀚深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和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浩瀚深度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2026年5月11日